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張耘誠
電話：02-23959825#3635
電子信箱：yuncheng42@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年1月版）1份

秘書長王懋哲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主旨：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調整為6歲以下（接種時未滿7歲）幼兒每劑次新臺幣200元，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150元，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核付，自115年3月1日起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每月依旨揭調升金額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清冊函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取消原有申報作業，該署前以114年12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1156號函知貴局，諒達。檢附配合接種處置費調升實施日期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5年1月版），請各接種單位依循各期程核付方式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臺灣兒科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含附件)、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含附件)、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內科醫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含附件)、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展望亞

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含附件)、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林仕電腦有限公司(含附件)、富博/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杏翔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含附件)、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達元高科有限公司(含附件)、悅晟資訊有限公司(含附件)、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裝

訂

線

